

A1
一一三三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492ZH)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如附件1）所

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A1
一
三
三
九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一案，
復請查照。

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 102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資源特定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吳欣修

A1
一一三三九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臺事宜 1 案，
復請查照。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32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52700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又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 96 條規定將構造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構造，同編第 97 條定有明文，同編第 1 條第 44 款並明定「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至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合於第 9 款第 1 目之規定者，突條數計算……」是合於同條第 9 款第 1 目之規定者，突條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 99 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地面。惟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A1
一一三三九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臺事宜一案，
復請查照。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7 日（102）廖字第 022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 170 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 93 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於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級深（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有孕婦停車安全梯，以應其他無障礙需求。另別為，以該建築物之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一層設置有孕婦停車安全梯，以應其他無障礙需求。特應符合上述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每4公尺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A1
—
一三四〇

檢送「建築物地坪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件，請參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76680_1110815148_111D202947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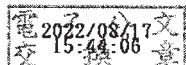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建築物地坪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48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11年6月29日召開「建築物地坪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環境氣候，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案需求，參考指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一、為提升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性能，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有試驗法之地坪面磚提供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相關業者及民眾選用之參考。因地坪建材種類多元，非屬本指導原則明列之建材，自無本指導原則之適用。

二、地坪面磚之防滑性能，其試驗法依下列規定：

(一) 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 12 部：防滑性試驗法」(以下簡稱 CNS3299-12)進行試驗。

(二) 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以下簡稱 CNS16106)進行試驗。

三、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 CNS3299-12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0.55 (C.S.R)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0.45 (C.S.R)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0.4 (C.S.R)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0.7 (C.S.R·B)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C.S.R 值)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C.S.R·B 值)予以判定。		
2.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四、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 CNS16106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A1
—
三四〇

檢送「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件，請參考。

A1
一一三四〇

檢送「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件，請參考。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擺錘防滑性值(SRV)之建議最低等級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P4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P3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P3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P4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擺錘防滑性值(SRV)分類等級予以判定。
2. CNS16106 之表 2 人行表面材料依濕式擺錘試驗之分類等級如下：

級別	擺錘防滑性值(SRV)	
	滑塊 96	滑塊 55
P5	>54	>44
P4	45-54	40-44
P3	35-44	35-39
P2	25-34	20-34
P1	12-24	<20
P0	<12	

3. CNS3299-12 之防滑係數與 CNS16106 之擺錘防滑性值，二者因機器作動原理不同，無法比對或換算。
4.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五、為避免材質差異導致滑倒或絆倒，應避免將防滑係數相差過大的材料使用於同一平面。

六、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地坪面磚，其建築物或使用場所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仍有維護地坪面磚清潔及防滑性能之責任。如地坪面磚表面濕滑、油漬造成使用者滑倒，導致危險之虞，應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刻清潔處理，並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A1
一一三四一

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0-01.pdf、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7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1125809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本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態樣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未檢附舊有建築物升降設備原始出廠證明及相關規格資料或建築執照相關圖說無建築物升降設備出廠規格原始資料可稽，致無法據以研判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節，因應替代作法應由原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一
三
四
一

。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協助提供該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等相關資訊；倘原專業廠商已歇業無從提供原始資料，當由新專業廠商依其專業就既有昇降設備現況研判前開相關資訊；再依循上開本部 102 年 6 月 10 日函釋示，據以研判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利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相關手續。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 特設機關-1、8 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2 檢查機構、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31 文
交 14:44:37 章

A1
一一三四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3064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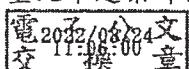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抄本均含附件）(22129983_111306425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0 日營署更字第 1110061864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1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60 號，目錄第 10 組編號第 00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四
二查函
照轉內政部營建署
轉知貴會會員
。 「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琡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110061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

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 1 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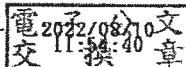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33964 號函。

二、旨揭作業要點第 8 點各款係規範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類型，其中第 2 款立法原意為考量供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非住宅使用具營利性，故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以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分之二者不予補助，其所稱之比例係按核准重建計畫書所載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4FETM)

主旨：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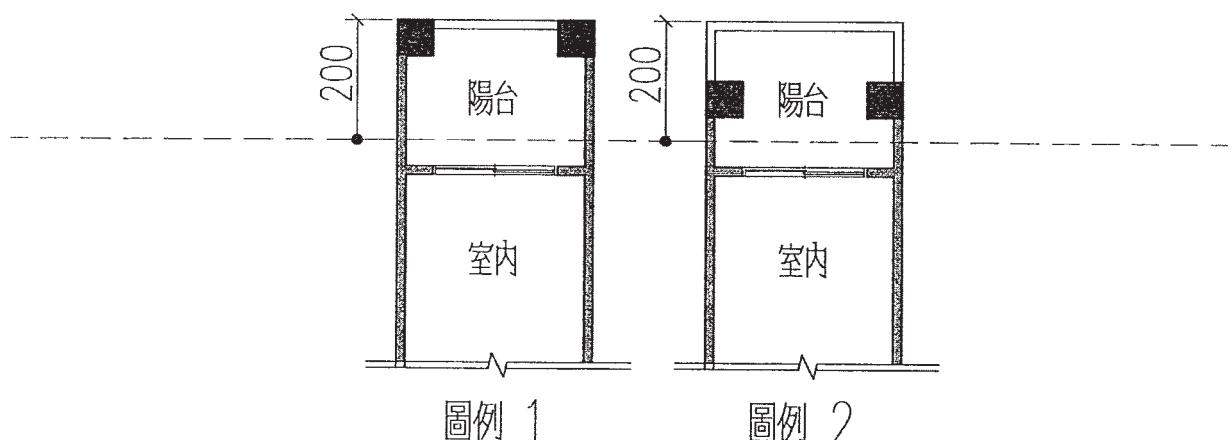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5月25日中市建師字第134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位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以外之柱如有牆壁相連，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代替柱。故如陽臺設置於外牆及該柱之間（如圖例1）或陽臺外緣突出該柱中心（如圖例2），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應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A1 — 一三四三 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A1
— 一三四三 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A1
一
三四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2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134695_111013254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6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一三四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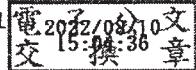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梁瀞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1日函及111年7月25日
梁建所第1110725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
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
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依同編第1條第19
款規定，機械室不視為居室，非屬供居住、工作、集會、
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
點至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及避難層自居室任一點至屋外不
需通過機械室，設置於該機械室出入口之防火門得不受前
揭第76條第5款「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但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所稱「機電設備空間」
是否為機械室，涉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
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1
一一三四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正本：梁瀞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一
三四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郵件：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3065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 01-農委會公文、發文附件 02-產發局公文

(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1.pdf、22208246_111306542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
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11 年 8 月 1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32930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2 日 農企字第
11102277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70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2/09/06 文
交 檢 章

A1
一
三
四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2)2312-4086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6月23日府農村字第1110150666號函。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如整筆農業用地均興建管理型農業設施，即已失去應有農業生產事實之前提，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三、又容許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並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A1
一三四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員。

四、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之設施及建蔽率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故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得否申設水土保持設施及其建蔽率之計算，請貴府逕向都市計畫或建築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電2022/08/12文
交換章

A1
一
三四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郵件：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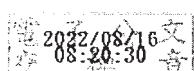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3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段 (22172498_111013293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
面積計算疑義釋示函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2日農企字第1110227724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函釋意旨，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雖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


A1
一一三四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內政部營建署函、發文附件02-交通部觀光局函

(21857648_1110129955_1_ATTACH1.pdf、21857648_1110129955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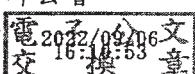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
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請查
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8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9號，目錄第一組編03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一
三
四
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
（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請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8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56602_1110048610_111D2026208-01.pdf)

主旨：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
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6月16日觀宿字第1110600817號函
檢送該局111年5月30日召開「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
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之結
論一（如附件）辦理。
-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
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
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另查交
通部觀光局權管之民宿管理辦法業明定「農舍」得作為
「民宿」使用，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之「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H-1類組列有「民宿（客
房數6間以上）」、H-2類組列有「農舍」、「住宅」及

A1
一一三四六

「民宿（客房數5間以下）」；倘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依前開辦法辦理H-2類組變更為H-1類組。

四、為利明辨農舍兼營民宿之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用途標示：農舍兼營民宿且客房數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農舍（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住宅兼營民宿且客房數達6間以上者，應標示為「住宅（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以資明確。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8922/0222 文
交 28922/0222 摸
章 45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6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四
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
並轉知貴會會員。
（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請查

交通部觀光局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郭虹紋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2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haron0529@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1060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以文號：1110600817 及認證碼：C36E140D4A 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5月30日召開「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本局旅宿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6/16 文
交 10:12:14 章

「研商民宿申請客房數 6 間以上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及農舍供農用原則」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參、 主席：周副局長廷彰 紀錄：郭虹紋

肆、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及視訊出席報告

伍、 各機關發言紀要：

議題一之一：農舍型民宿之經營—建築物使用類組疑義

一、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經檢視招待所、護理之家等係以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作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區分標準，目前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劃分為 H-1，若調整客房數，對既有建築而言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作為民宿建築物使用類組區分標準。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舍仍係以農業經營為目的，附帶居住功能，農舍型民宿是二階段，先有農舍後，符合設置條件附帶可經營民宿，但回歸農舍本質仍係農業經營為主，故法規明定農業用地須 90% 以上，農舍基地不得超過 10%，已有明確主從關係，農業為本、民宿是從屬用途，民宿管理辦法亦明定民宿是副業性質，利用農舍多餘空間做民宿，並結合農業體驗，在兼顧農業本質情形下結合住宿，方能展現特色。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目的係分類建築物，各類別有其規定，農舍依其本質歸為 H-2，H-2 農舍不宜變動，農舍型民宿於建築物使用類組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四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請查。

使用項目也可歸於民宿，惟經檢視 H-1 所列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未明確說明載體為住宅或農舍，所以應有解釋空間，許可民宿設立後將異動使用執照，其本質仍是農舍，適度在使用執照註記應屬可行，建管單位依註記去執行，若農舍之客房數 6 間以上時，其消防、公安尚須符合相關規定，該方式可在不修正規定下解決疑義，若為了明確 H-1 也可思考增列農舍兼營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原則仍尊重內政部營建署。

三、內政部營建署：農舍本質在於農業經營，附帶家庭居住，民宿是附帶經營，已有明確主從關係，並未變更農舍使用主體之性質，並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H-1 為供特定人短期住宿場所、H-2 為特定人長期住宿場所，住宅或農舍申請設立民宿時，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屬 H-1，H-1 使用強度較 H-2 大，其材料及空間已有變化，與原核定之住宅及農舍構造、設施不同，有其防火性能、走廊寬度等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至使用執照登載事項部分，尚須內部研議。

四、交通部觀光局：農舍型民宿受限於農舍歸屬 H-2，致客房數僅能經營 5 間以下，有關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記載為「農舍（客房數 6 間以上）」，以括號註記方式變通，客房數 6 間以上仍須遵守 H-1 之相關建築規定，在維持農業本質情形下，亦可達到公安管理之目的，是否可行？

議題一之二：農舍型民宿之經營—農地使用規範

一、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例，其鼓勵市場經濟，使國產材永續利用，而農

A1
—
一三四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舍型民宿可鼓勵青年返鄉，民宿是綠色產業、汙染程度較低，建議農地政策能適度放寬，如可否於 90% 農業用地部分範圍規劃停車空間、圍籬、綠化等必要設施。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農地上的產業需求尚須回歸土地管制規定，農舍在農業發展條例已有明確定位，民宿載體不一定是農舍，以農舍做民宿載體時，若依相關規定無法設置附帶設施，用地變更是解決方式之一。

(二)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就農用範圍明確規範，申請興建農舍須提交經營計畫書，並審查其農民資格，而後續做民宿使用，尚須兼顧主從關係，保有農業本質。90% 係指積極農用，須有農業經營事實，民宿之附屬設施可列於 10% 農舍用地範圍。景觀作物是作物分類中的細目，但並非綠美化，景觀作物可做苗木於市場販售。

三、南投縣政府：變更用地為遊憩用地尚須考量面積等規定，有其難度，另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務上放寬認定，將景觀作物、庭園造景、停車空間設置列入農用範圍。

四、交通部觀光局：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至景觀作物之認定疑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景觀作物之項目供民宿協會及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建築物使用類組調整

一、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配合民宿之業態，建議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為 H-2。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是依據內政部建

A1
—
一三四六

有關農舍兼營民宿（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型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於使用執照標示用途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築研究所之研究，該研究係考量使用強度及危險因子等因素，並未以民宿樓地板面積研究相關規定，該辦法就民宿之建築物並未針對樓地板面積做區分。

(二) 調整客房數部分，H-2 免進行公安檢查申報，考量安全性，H-1、H-2 就材料、樓梯及走廊寬度等有不同規範，就 8 間以下調整為 H-2 一事尚有安全疑慮，安全管理應優先考量。

(三) 內政部公告之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係針對原無須納管之住宅、集合住宅，其係供特定人長期住宿場所，於符合高密度性質空間情形下，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並非針對民宿供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管理。有關回復新北市政府之函釋內容將進行內部研議。

三、 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曾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宿客房數 6 間以上是否為建築法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內政部營建署回覆表示倘為 6 樓以上集合住宅之民宿或一層樓有 6 間以上房間方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議 H-1、H-2 之區分標準可比照認定。

四、 交通部觀光局：民宿建築物使用類組涉及公共安全專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有專業研析，有關民宿協會之訴求，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考量可行性，在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情形下，減少法律競合，使民宿經營者有彈性空間。

陸、結論

一、 農舍型民宿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疑義部分，有關欲申請經營客房數 6 間以上之農舍型民宿，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所提之建議於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註記為「農舍(客房數 6 間以上)」，並以相關規定之標準審核及檢查，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其可行性。

- 二、 農地使用規範部分，10% 農舍用地是否調整，涉及國家農業政策及農地經營整體規劃，民宿協會意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採；在不調整相關規範下，有關列入 90% 農業用地範圍之項目，如景觀作物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項目內容，本局彙整後將提供予民宿協會參考。
-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調整部分，基於考量公共安全而做相關規範，有關民宿協會建議以樓地板面積作為區分標準，而非以客房數，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至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建議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先前回復新北市政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標準，比照作為 H-1、H-2 之認定標準一事，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A1
—
一三四七

義函轉案，政請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5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2434676_111013541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涵釋彙編第111064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78500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使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次查建築物公共安全

A1
—
一三四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1
一
三
四
七

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定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合先敘明。

三、綜上，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具有多種使用類組，經檢討具主從關係時，如主用途與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主用途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規模，但從屬用途已達應申報規模者，其檢查項目依主用途檢討，檢查頻率依從屬用途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31 文
交換章

義函轉內政部有關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1
—
一三四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01341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 01-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發文附件 02-建築法 73 條、發文附件 03-內政部
 營建署 函 (22303809_1110134168_1_ATTACH1.pdf、
 22303809_1110134168_1_ATTACH2.pdf、22303809_111013416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
 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
 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22 日 营署建管字第 1110062989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49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7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2/09/08 文
 交 摸 章

有關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使）照變更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有關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使）照變更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三四八

有關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2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1180144_1110062989_111D2029990-01.pdf、
1111180144_1110062989_111D2029991-01.pdf）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1年8月15日蓮農字第1110813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如附件1）；前開辦法第3條條文，並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三、另查本署104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44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不同農業設施間之變更，無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適用，釋示在

A1
—
一三四八

案。

四、旨揭事項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及當地主管農業、都計（地政）、建築機關訂定之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各主管機關權責，建請貴所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以取得正確資訊。

正本：蓮花地政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92608433文
交換章

有關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養殖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
三
四
九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1 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 轉 8405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ap76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3070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500349_111307076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9 月 5 日營授辦建字第 1110070187 號函辦理。

二、旨述案由，依來函說明二：「查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窺其立法意旨係為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的介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惟旨案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未按施工計畫書施工規定 1 節，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局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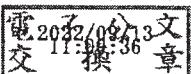
A1
一一三四九

三、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四、相關內容請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

<https://dba.gov.taipei>）點選：「建管法規」查詢。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電 2022/09/13 文
交 摘 章
11:56:36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
三
四
九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7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11年9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9981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窺其立法意旨係為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造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的介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惟旨案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未按施工計畫書施工規定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局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2/09/05 文
交換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一三五〇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5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2405281 1110135162_1 ATTACH2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眾利用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診所、長期照護等，未具有使用執照，擬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790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7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2/09/15
15:03:45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眾利用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診所、長期照護等，未具有使用執照，擬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五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有關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為主，並涉及其他相關機關。函件內容主要關於建築管理辦法的變更申請，以及對未依法申請使用執照的建築物的處理。函件由蔡瑞艇負責，聯絡電話為 02-87712698，電子郵件為 104042@cpami.gov.tw，傳真為 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三 (1111185561_1111179062_111D2030998-01.pdf、

1111185561_1111179062_111D203099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眾利用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診所、長期照護等，未具有使用執照，擬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7月26日府建使字第111028217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同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如附件1），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93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釋示在案。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一一三五〇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眾利用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佈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三五一

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鄭雅云

聯絡電話：(02)2861-3601 分機 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5@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 1111011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1 份

(1111012575_1111011945_111D2003771-01.pdf)

主旨：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全文 1 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

電 2022/09/16 文
15:46:15 摘
交 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生效以來，未作修正。茲因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規定並新增用語定義與基準日期，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修正，調整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點次。（修正條文第二、三、五、七點）
- 二、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修正，整併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三、五、六、七點）
- 三、 基於國家公園法第九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與災害救濟考量，爰整併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因天然災害滅失之建築物，應提具公部門佐證文件等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 申請人可提供有助於機關認定之相關文件，爰調整增列必要文件與佐證文件。（修正條文第六點）
- 五、 為利民眾瞭解認定時點、申請要件及書圖文件規範等相關規定，調整附表一申請書備註內容。（修正條文第六點附表一）

A1
一一三五一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A1
一一三五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明確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件之執行依據，特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明確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件之執行依據，特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本處為有效規範園區土地利用型態，落實資源保護與景觀維護，並於國家公園劃設目的下兼顧保障園區居民居住使用之權益， <u>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u> ，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處為有效規範園區土地利用型態，落實資源保護與景觀維護，並於國家公園劃設目的下兼顧保障園區居民居住使用之權益， <u>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u> ，應依據 <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規定</u> 檢討符合，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內政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八〇四九九二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第三十四點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規定，並於第二點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於 <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u> 所列日期前即已存在，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應比對歷年地形圖、航照圖持續存在，航測地形圖上標繪之圖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於 <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u> 所列日期前即已存在，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應比對歷年地形圖、航照圖持續存在，航測地形圖上標繪之圖	一、內政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八〇四九九二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第三十四點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規定，並於第二點

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1
一一三五一

並轉知所屬。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p>示應為實形封閉面狀、內繪單斜線圖例。位新北市範圍者倘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得以公務機關出版之航攝影像圖資替代，並得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歷史航照資料補充佐證，惟補充佐證資料應係正式委託製作之航空照片影像判釋成果報告。</p> <p>(二)無擅自新建或修建行為（即未有前揭建造行為之違建查報紀錄）；涉改建行為者應未達主要結構任何一種過半之拆除改造；涉增建者，增建部分不予認定，該部分並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u>申請認定之建築物應現實存在，部分損毀者，應未達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過半損毀；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具由公部門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並得免再備具本注意</u></p>	<p>示應為實形封閉面狀、內繪單斜線圖例。位新北市範圍者倘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得以公務機關出版之航攝影像圖資替代，並得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歷史航照資料補充佐證，惟補充佐證資料應係正式委託製作之航空照片影像判釋成果報告。</p> <p>(二)無擅自新建或修建行為（即未有前揭建造行為之違建查報紀錄）；涉改建行為者應未達主要結構任何一種過半之拆除改造；涉增建者，增建部分不予認定，該部分並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u>申請認定當時因天然災害滅失者，應現實存在，建築物部分損毀者，應未達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過半損毀。</u></p> <p>(四)申請認定之建築物，其建物登記證明或提出之相關佐證文件，</p>	<p>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爰配合將現行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國家公園法第九條保障原有使用之精神與災害救濟考量，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與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五項應提具公部門佐證文件等相關用語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p> <p>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未修正。</p>
---	--	--

A1
一一三五一

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p><u>事項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書圖文件</u></p> <p>。</p> <p>(四)申請認定之建築物，其建物登記證明或提出之相關佐證文件，不得經登載為附屬建物或農業設施。</p>	<p>不得經登載為附屬建物或農業設施。</p>	
<p>四、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p> <p>(二)經建物登記者，所有權如為共有，得為全數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或各共有人經其他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而提出申請。</p> <p>(三)未經建物登記，經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者，得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人為其所有權人認定。</p>	<p>四、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p> <p>(二)經建物登記者，所有權如為共有，得為全數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或各共有人經其他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而提出申請。</p> <p>(三)未經建物登記，經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者，得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人為其所有權人認定。</p>	本點未修正。
<p>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檢討，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範圍以<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u>所列日期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作為一宗土地檢</p>	<p>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檢討，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範圍以<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u>所列日期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作</p>	一、內政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八〇四九九二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 <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u> 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第三十四點原有合法建築物

A1
一一三五一

並轉知所屬。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p>討；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均納入檢討範圍，經認定後應予地籍套繪列管。</p> <p>(二)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無論私人公同共有、分別共有或公私共有，應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三)土地所有權為公有者，應檢附有效期限之土地租約，由本處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意見；相關意見涉及建築物權利者，應於認定後加註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備註欄。</p>	<p>為一宗土地檢討；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均納入檢討範圍，經認定後應予地籍套繪列管。</p> <p>(二)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無論私人公同共有、分別共有或公私共有，應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三)土地所有權為公有者，應檢附有效期限之土地租約，由本處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意見；相關意見涉及建築物權利者，應於認定後加註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備註欄。</p>	<p>認定規定，並於第二點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爰現行規定第一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p>
<p>六、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人應<u>檢附以下必要文件及佐證文件</u>送件申辦：</p> <p>(一)必要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測地形圖或公務機關出版之航攝影像圖資。 2. 建物權屬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申請書(附表1)。 	<p>六、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人應<u>依<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備具文件，並檢附申請書(附表1)及委託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委託書送件申辦；其中航測地形圖及相關佐證文件應符合<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日期以前之證明文件</u>。</u></p>	<p>一、內政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992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u>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第三十四點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規定，並於第二點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爰配合將原<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u>應</p>

A1
一一三五一並轉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所屬。

<p><u>5. 建築物書圖文件。</u></p> <p><u>(二)佐證文件：</u></p> <p><u>1.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u></p> <p><u>2. 戶籍證明。</u></p> <p><u>3. 門牌證明。</u></p> <p><u>4. 繳稅證明。</u></p> <p><u>5. 其他證明文件。</u></p> <p><u>前項航測地形圖及相關佐證文件應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列日期以前之證明文件。</u></p> <p>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電力、自來水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建築物坐落位置之門牌及地號；必要時，得視情形邀請會勘單位或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再行認定。</p>	<p>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電力、自來水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建築物坐落位置之門牌及地號；必要時，得視情形邀請會勘單位或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再行認定。</p>	<p>備具文件之規定與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項，以及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早年可供判識建築物興建年代、位置或形狀之相關影像圖資均得作為認定之參據，爰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除將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應備具文件「航測地形圖」納入原則性規範外，並配合增加其他政府機關出具得以判別之影像圖資；又考量各行政轄區早年航測地形圖資完整度不同，不宜一致性規範，併刪除圖資測製時點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應檢附文件「委託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委託書」其性質應非屬申請認定之必要文件，爰修正為「建築物書圖文件」，以符實務執行。</p> <p>四、申請人得提供其他有助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規定第一</p>
---	---	---

A1
一一三五一

並轉知所屬。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p>項第二款佐證文件除將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納入規範外，並增列第五目「其他證明文件」。</p> <p>五、現行規定第二項依序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p> <p>六、為利民眾瞭解認定期點、申請要件及書圖文件規範等相關規定，調整附表一申請書備註內容。</p>
<p>七、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建築物書圖文件如下：</p> <p>(一)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應套疊歷年地形圖建築物持續存在範圍，並清楚標示現況範圍與申請認定期點，及繪製圖例說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地籍配置圖：應套疊<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u>所列日期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範圍之檢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p>	<p>七、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期點、範圍及構造別，應依<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具建築師簽證及申請人簽認</u>之下列書圖文件：</p> <p>(一)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應套疊歷年地形圖建築物持續存在範圍，並清楚標示現況範圍與申請認定期點，及繪製圖例說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地籍配置圖：應套疊<u>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u>所列日期前之</p>	<p>一、內政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一〇八〇四九九二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自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刪除第三十四點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期點，並於第二點原則用語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定義與基準日期，爰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配合前述修訂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修正規定第二項。</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項依序移</p>

A1
一一三五一

並轉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p>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三)面積計算表：應單獨繪製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面積範圍，並詳列面積計算式。</p> <p>(四)現況相片：包含各向正面、屋頂及周圍環境，應註明拍攝日期並檢附相片索引圖。</p> <p>(五)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u>前項建築物書圖文件應經建築師簽證及申請人簽認。</u> <u>第一項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如面積經套疊歷年航測地形圖持續存在之範圍不一時，採重疊交集之面積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或航攝影像圖認定。</u> 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會同委託簽證建</p>	<p>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範圍之檢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三)面積計算表：應單獨繪製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面積範圍，並詳列面積計算式。</p> <p>(四)現況相片：包含各向正面、屋頂及周圍環境，應註明拍攝日期並檢附相片索引圖。</p> <p>(五)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u>前項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如面積經套疊歷年航測地形圖持續存在之範圍不一時，採重疊交集之面積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或航攝影像圖認定。</u> 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p>	<p>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項。</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未修正。</p>
---	---	---

A1
一一三五一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建築師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面積範圍、構造別，審核各項證件及核對相片合於規定。	件，並會同委託簽證建築師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面積範圍、構造別，審核各項證件及核對相片合於規定。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符合規定者經核可後，簽證建築師及申請人應製作書圖文件（含申請人、相關單位及本處各一份，得視情況增補之），由本處於該書圖文件加蓋原有合法建築物備查章及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附表2）函送相關單位，並經地籍套繪列管之。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符合規定者經核可後，簽證建築師及申請人應製作書圖文件（含申請人、相關單位及本處各一份，得視情況增補之），由本處於該書圖文件加蓋原有合法建築物備查章及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附表2）函送相關單位，並經地籍套繪列管之。	本點未修正。

A1
一一三五一

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營陽環字第 10460041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陽環字第 1111011945 號函修正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明確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以下簡稱園區）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件之執行依據，特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下簡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處為有效規範園區土地利用型態，落實資源保護與景觀維護，並於國家公園劃設目的下兼顧保障園區居民居住使用之權益，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列日期前即已存在，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應比對歷年地形圖、航照圖持續存在，航測地形圖上標繪之圖示應為實形封閉面狀、內繪單斜線圖例。位新北市範圍者倘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得以公務機關出版之航攝影像圖資替代，並得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歷史航照資料補充佐證，惟補充佐證資料應係正式委託製作之航空照片影像判釋成果報告。
 - (二)無擅自新建或修建行為（即未有前揭建造行為之違建查報紀錄）；涉改建行為者應未達主要結構任何一種過半之拆除改造；涉增建者，增建部分不予認定，該部分並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認定之建築物應現實存在，部分損毀者，應未達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過半損毀；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應提具由公部門明確登載之相關紀錄文件佐證，並得免再備具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書圖文件。
 - (四)申請認定之建築物，其建物登記證明或提出之相關佐證文件，不得經登載為附屬建物或農業設施。
-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 (二)經建物登記者，所有權如為共有，得為全數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或各共有人經其他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而提出申請。
- (三)未經建物登記，經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者，得以該建築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人為其所有權人認定。

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檢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範圍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列日期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作為一宗土地檢討；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均納入檢討範圍，經認定後應予地籍套繪列管。
- (二)土地所有權為共有者，無論私人公同共有、分別共有或公私共有，應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土地所有權為公有者，應檢附有效期限之土地租約，由本處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意見；相關意見涉及建築物權利者，應於認定後加註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備註欄。

六、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人應檢附以下必要文件及佐證文件 送件申辦：

- (一)必要文件：
 1. 航測地形圖或公務機關出版之航攝影像圖資。
 2. 建物權屬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申請書（附表 1）。
 5. 建築物書圖文件。
- (二)佐證文件：
 1.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2. 戶籍證明。
 3. 門牌證明。
 4. 繳稅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A1
一一三五一

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前項航測地形圖及相關佐證文件應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列日期以前之證明文件。

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電力、自來水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建築物坐落位置之門牌及地號；必要時，得視情形邀請會勘單位或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再行認定。

七、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建築物書圖文件如下：

(一)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應套疊歷年地形圖建築物持續存在範圍，並清楚標示現況範圍與申請認定範圍，及繪製圖例說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地籍配置圖：應套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第十六款所列日期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範圍之檢討。該坐落地區無公務機關測製之地形圖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面積計算表：應單獨繪製申請認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面積範圍，並詳列面積計算式。

(四)現況相片：包含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應註明拍攝日期並檢附相片索引圖。

(五)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前項建築物書圖文件應經建築師簽證及申請人簽認。

第一項申請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如面積經套疊歷年航測地形圖持續存在之範圍不一時，採重疊交集之面積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或航攝影像圖認定。

本處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並會同委託簽證建築師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面積範圍、構造別，審核各項證件及核對相片合於規定。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案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符合規定者經核可後，簽證建築師及申請人應製作書圖文件（含申請人、相關單位及本處各一份，得視情況增補之），由本處於該書圖文件加

蓋原有合法建築物備查章及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附表 2）函送相關單位，並經地籍套繪列管之。

A1
一一三五一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A1
一一三五一

附表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辦	複 核	決 行	
申 請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通 訊 處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通 訊 處			
申 請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用途得複選)					
申 請 地 點		地址					
		地 號					
構造種類			層 數		建築面積		各層 樓地板面積
建 築 師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 名 称			事 務 所 地 址		
備 註	1、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原臺北市境內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原臺北縣境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以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照完成之建築物。 2、原有合法建築物應符合要件： (1) 應比對歷年地形圖、航照圖持續存在。 (2) 應無擅自新建或修建行為。 (3) 應現實存在，部分損毀者應未達主要結構任何一種過半損毀。 (4) 不得經營載為附屬建物或農業設施。 3、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4、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以初始坐落地號土地作為一宗土地檢討；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均納入檢討範圍，經認定後應予地籍套繪列管。 5、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坐落土地之產權、構造、結構安全、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相關圖說(平面圖、立面圖 1/100，地籍配置圖 1/500 或 1/600 或 1/1200)，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負責。						

並轉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表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書 (年度) 陽合字第 00000 號</p> <p>處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機關用印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地點	地址							
	地號							
構造種類		層數		建築面積		各層 樓地板面積		
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 址				
備註	1、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坐落土地之產權、構造、結構安全、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相關圖說，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負責。 2、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係以○年○月○日前坐落之地號土地範圍檢討，並由陽管處套繪列管；日後倘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增、改、修建，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套繪列管之土地範圍檢討該宗基地，且應檢核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時申請用途為拆除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並備註於建照、使照加註事項欄，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3、本案地籍地號係由申請人提供，實際坐落地號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測量為準。 4、本證明書為核發時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日後倘申請新、增、改、修建，除因天然災害滅失者，應經陽管處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並依有關建築法令及陽明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規定檢討，依法申請許可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5、本證明書核發後若有擅自擴大整修或新增違建情形，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另行查處。 6、本證明書僅為申請地號內之原有建築物認定，倘有土地及建物產權或第三人主張產生糾紛爭訟時，應自尋法律途徑解決。 7、本案係依據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提供資料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錯誤不實或不完全陳述，致影響本處判別產生差異，應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負法律責任。 (其他視個案情形增補之備註事項)							

A1
一一三五一

並轉知所屬。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111年4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A1
一一三五二

書檢送本市各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7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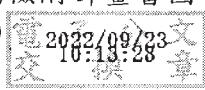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考選部、世新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市場處、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

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A1
一一三五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2
一一二五七

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27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經審查合格除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外，其施工所需工期，自即日起通案核定期限為2年；至於已核准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案件，倘其工期於本案發文日(含)仍有效者，修正其施工期限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無須另行申請。
- 三、依上開規定重新核定施工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 四、另為便於管理，於本案發文日(含)前已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且仍有效力之案

A2
一一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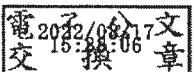
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 2 年，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件，依上開規定施工期限自動修正為 2 年再加上已展期之期日，合計工期上限為自核發日起算 2 年 6 個月（即核施工期限 2 年加上展期之 6 個月），且後續不得再申請展期。

五、本局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021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5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一一二五八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水案件管理
平台審查及查驗文件更新相關事宜，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陳孟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12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sp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47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雨水分流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 (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1.pdf、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2.pdf、22287468_1116047287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計算表格、設計參考手冊及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審查及查驗文件更新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共設施用地開發行為，比照「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提高最小保水量體相關規定（民國107年9月5日府授工水字第1076020702號函頒及民國108年12月20日府授工水字第1086072582號函頒）及推動本府公私協力韌性城市政策，針對目前法規及基地開發需承擔流出抑制責任，檢討修訂「臺北市雨水分流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及「臺北市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計算表」與「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排放量計算表」。

二、另本局水利工程處為提升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案件之設計及施工品質，修訂審查案件及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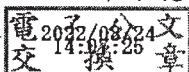
A2
一一二五八

查驗案件申請文件及格式並提供各類排水案件範例參考；另依基地面積訂定建議查驗比例，使申請人對驗收標準及設施量測項目有所遵循。

三、上述更新文件自111年10月1日起收件之排水計畫審查及完工查驗案件正式納入採用，相關文件公布於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及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https://heochk.gov.taipei/DrainWater/Default>）。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代決)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適用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之計算表格、設計參考手冊及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審查及查驗文件更新相關事宜，請查照。

A2
一
二
五
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2779
電子信箱：bm19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公告列管為「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有關未依規定停止使用申請不予優先查處，尚可繼續使用期限，係以各該列管案之公告列管日，自符合申請之當年度同日起計且以1年內為限，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辦理。
 - 二、按上開裁罰基準備註四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查處：（一）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詳附表一）或原鑑定機關（構）出具鑑定報告載明：『經判定全幢鑑定標的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00個月。』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詳附表二）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考量民眾申請不予優先查處之公平性及行政效率，請各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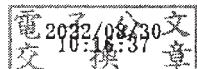
A2
一一二五九

機構應於限期停用期限將至前提早進行現場判定，有關附表一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之尚可繼續使用期限，以依各該列管案之公告列管日，自符合申請之當年度同日起計且以1年內為限，以督促所有權人屆期停止使用，維護公共安全。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5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網站網址：<http://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為保障公告列管為「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有關未依規定停止使用申請不予以優先查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一一二六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照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1728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161728831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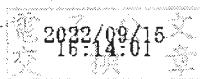
(22523485_1116172883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172401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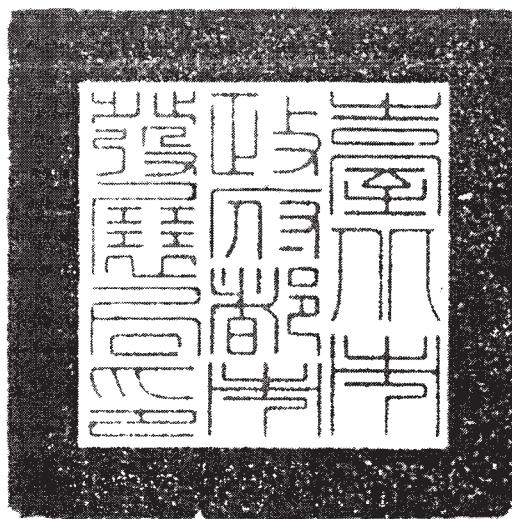


A2
一一二六〇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1年9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
-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4、農舍案。
-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7、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 8、海砂屋案件。

A2
一一二六〇

照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9、輻射屋案件。

10、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

3、農舍案。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執照，但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等，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

(七)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八)建築執照報備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局長 黃一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顏澎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郵件：AN246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1163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22026313_111D2363931-01.TIF)

主旨：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及本局建照科111年8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函說明段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2/08/29 文
交 16:16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5
—○三二

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A5
—○三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葉宣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郵件：AU1527@ntpc.gov.tw

查有關簽證「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本局處理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辦理。

二、「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已終結)之案件：

1、後續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用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原核准竣工圖辦理。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用者，應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

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變更使用核准後竣工圖辦理。

(二)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

- 1、後續均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
-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三)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依內政部於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A5
—○—
三三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李佩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郵件：AP9829@ms.ntpc.gov.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欄檢
，送
請「新
查
照北
市加
速推
動都
市危
險建
築物重
建專案
計畫」
公
告
1
份，
自
1
1
1
年
9
月
1
日
生
效，
請
協
助
張
貼
貴
所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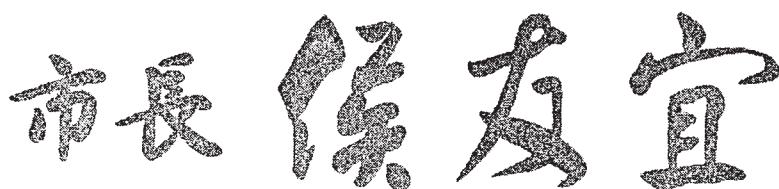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
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協助廣為周知，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服務專區－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查詢及下載。
- 二、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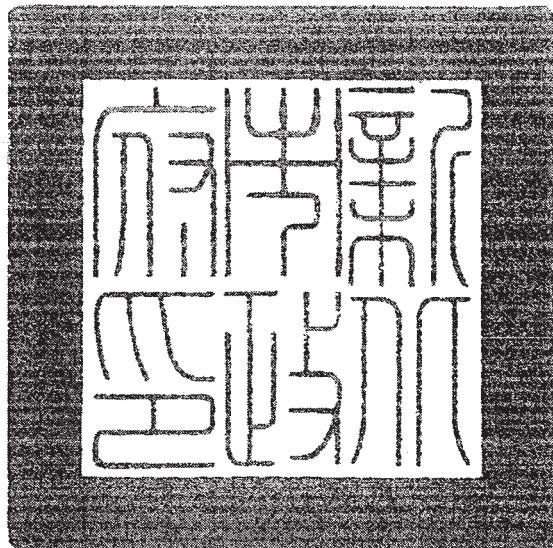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A5
—○三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0721號
附件：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自111年9月1日生效。

公告事項：

- 一、計畫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服務專區—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查詢及下載。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都市更新處之公告欄。

市長 侯友宜

欄檢送「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請查照。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壹、辦理緣起

為協助危險建築物加速拆除重建、消弭危險，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依序發布「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現檢討近五年來執行經驗，探討防災型都更面臨興建率低、地主融資困難等實務挑戰，同時因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較為困難，因此核准案件較少，實屬可惜。

隨著中央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府新訂「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限期停用法今日趨完備，爰訂定本專案希望達到更有效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一、提供獎助誘因

延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容積一次到位之獎助精神，並搭配都市更新程序，提供同意比率達十分之九以上或未同意戶一戶者，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以茲鼓勵危險建物重建。

二、接軌都市更新

適用對象新增「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並從現行防災型都更之「限期拆除」調整至「限期重建」，以加速重建期程。

三、提升居住品質

要求新建物應取得雙標章認證，強化建物品質，並規劃退縮人行步道，創造行人友善環境，促進居住品質之提升。

參、適用對象及限制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

A5
—○三三

欄檢，請查照。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應予拆除者。

二、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ID_1 小於 0.35、 ID_2 小於 0.35) 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三、與前述二點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本專案。

四、適用本專案之建築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

五、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該建築基地得併同檢討前述臨路寬度；惟以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更新單元仍應依新北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

六、已申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且其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不得申請本專案。

肆、執行方式

一、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申請人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4. 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
5. 申請一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

A5
—○—
三三

欄檢，送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 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7.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檢討圖說，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確認。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本專案時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同意後由本府核發適用函。
2. 申請人應於本專案適用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並應於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施者取得本專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或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內剩餘未同意戶為一戶者，該戶以門牌戶為準。
2. 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申請容積項目及額度」等章節敘明適用本專案相關內容；倘以權利變換實施者，應併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3.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規定，併同檢具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符合前述同意比率規定，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由本府續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審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2. 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伍、容積及建築設計規範

- 一、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但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 二、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併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惟其容積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核算。

三、退縮空間設計原則

- (一)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應自基地退縮補足八公尺部分，其鋪面以柏油鋪設為原則，且補足八公尺後應再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 (二)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應自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四、雙標章認證

- (一)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第四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A5
一〇三三

欄檢，送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應取得第三級。

(二) 住宅使用比例不足二分之一：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智慧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三)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定義，應依 110 年 10 月 20 日營署管字第 1101205920 號函辦理。

(四)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完成保證金繳納，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准後二年內取得標章。依限取得該等級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倘未依限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 倘本專案之土地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時，另依其他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或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者，應高於前開規定再予容積獎勵。

(六) 本專案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者，得於申請本專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先行審查。

陸、 稅捐補貼

一、 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申請人於本專案適用函核發並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後，依下列規定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

(一) 申請對象：

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準。但因繼承而移轉或未辦竣繼承登記者，得由其繼承人申

A5
—○三三

欄檢，請查照。『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2.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前已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後，得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得由受託人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
3. 前項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二) 補貼額度及期限：

1. 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以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算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且最長三年。
2. 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自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算日為補貼起算日。
3. 地價稅及房屋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算，且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貼二筆房屋稅為限。

(三) 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地價稅繳納收據或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書等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如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5
—○—
三三

欄檢，送「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請查照。

公告 1 份，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

（四）房屋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房屋稅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前述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柒、執行解釋

本專案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計畫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捌、專案期程

本專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五年。

B5
一〇五五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669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請周知會員。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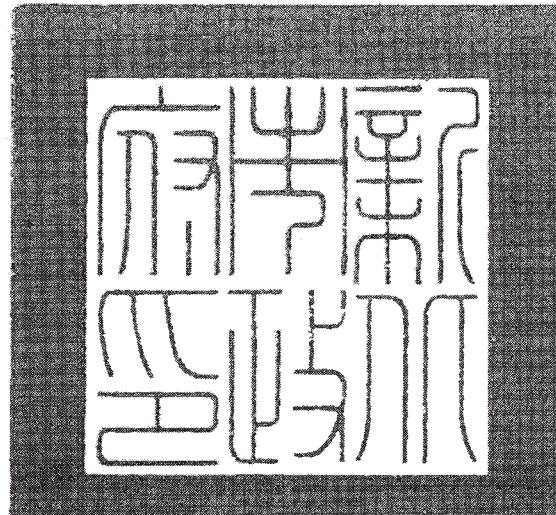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請周知會員。

B5
—○五五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586958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13159283 號函頒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111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1586958 號令修訂

B5
一〇五五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請周知會員。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建築開發案開發量體，於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時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應經環評會及都設會審議之建築開發案件（以下簡稱開發案）。
- 三、審議原則：為使環評會及都設會於開發量審議時有一致性標準以加速審議效率，本府參照各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彙總各開發內容關鍵數值之比值，訂定容許上限值作為環評會及都設會審酌標準；即開發量符合以下標準者，係趨近一般申請案件平均合理數值，可降低委員對於開發案所造成環境影響之疑慮，加速審議效率。惟若各都市計畫範圍另訂有規範且其比值小於下列者，仍從其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一點九。
 - (二) 嘉獎增加比率：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一點八。
 - (三) 實際設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十。
- 四、下列開發案，依環評會審議決議辦理，得不適用前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
 - (二) 屬「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本市優先推動五十六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下簡稱 TOD 案件），核心交會型、商業發展型場站之計畫範圍內或捷運聯開案件之建築基地並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

1. TOD 案件申請增額容積達上限且依規定於基地內設置提供公眾停車位。
2. 建築基地應臨接二條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
 - (2) 面前道路之寬度達十二公尺且該側臨路長度應達三十公尺以上。
3. 建築基地除依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應留設法定開放空間外，其餘實設空地百分之三十以上應配合建築基地整體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該空間不得與其他規定之獎勵及義務開放空間重複計列。

五、開發案申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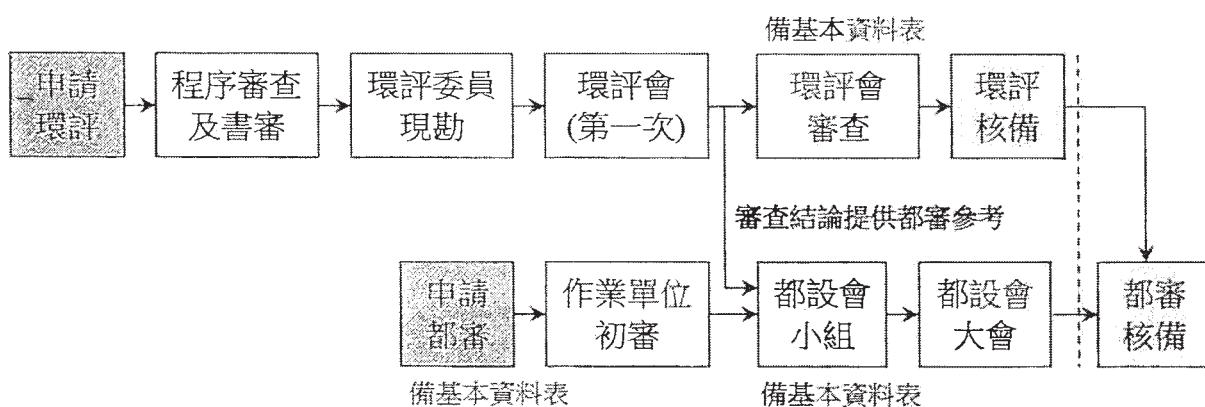
- (一) 開發單位先依規定申請環評審議，並辦理第一次委員會審議會議。
- (二) 環評會第一次審議結論作為都設會參考依據，二委員會後續審議可同步進行。
- (三) 都審審定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俟環評准予核備後，都審再行核備。

開發單位製作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件時，應填寫本府環境保護局製訂之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內容基本資料表，並於申請都審時併同相關報告書提送都設會審議。

開發案經都設會或環評會審查修正者，開發單位應確實修正更新相關報告及資料。

B5
○五五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請周知會員。



(案件申請流程圖)

B5
—○五六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林天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5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14957@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77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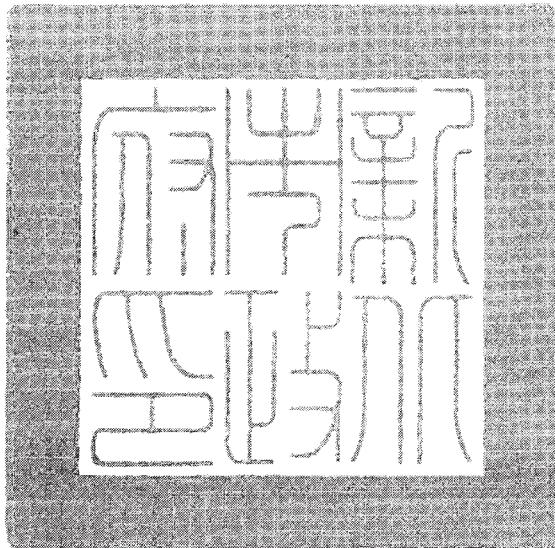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B5
一〇五六

檢送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690290號



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二十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提高林口工業區容積率審議案件，以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有所依循，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之案件，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應增加退縮建築距離留設開放空間（如附表）。
- 三、前點留設開放空間範圍（含法定退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設一點五公尺綠帶，再設置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含法定退縮範圍大於六公尺部分，應設置雙排大型常綠喬木，並整體規劃設計。
 - (二)應配合全區道路及鄰地高程，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接觸面順平；無銜接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且向道路境界線之瀉水坡度應以不大於百分之二點五設置。

附表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一百八十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二百一十
增加退縮 建築距離 留設開放 空間	二公尺	四公尺	六公尺

G—三一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2表係修正本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公告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
- 二、旨揭2表修正部分為：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10項「辦理工程保險」，起造人（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
- 三、旨揭2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三
一
七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G—三一七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 .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開(施)工中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G—三一七

工修表正「公無委託專案施工管理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擔並自即日起生效，委請查照並轉知廠商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u>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9-(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G—三一七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施 工階 段						四) -3、9- (四) -4、1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G—三一七

修正
工表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 、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G—三一七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G—三一七

工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責分工表一（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締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G — 三 — 七

修正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G—三一七

工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擔，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擔，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G—三一七

修正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G—三一七

工修正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擔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擔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施 工階 段						0-(三)、工 契附錄 1-5 、品管要 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1、10-(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G
—
三
一
七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 -5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 、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建管單位申報 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G—三一七

工修正表——
 (公無委託專案管理廠段契約約定，權責分立，並自即日起生效，委託專案管理廠所屬，及轄)機關。
 公有建築物施工管理廠段契約約定，權責分立，並自即日起生效，委託專案管理廠所屬，及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品管	

G—三一七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H
—
—
○
六
八計畫書及圖—
計送本市—
訂定臺北市士林區
捷運 Y26 站北側暨華榮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發布實施公告、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bj227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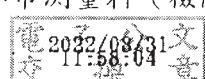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2-捷運Y26站北側暨華榮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2份）



H — — ○ 六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3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64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金憶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9/01 文
交 10:19:34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
○
七
○

布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64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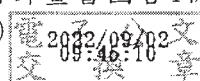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 ○ 七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604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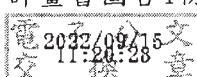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5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金憶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七二

告檢文、本市都市計畫書、計畫各「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請查照辦理。行義段一小段44-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佈實施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a7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41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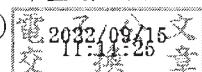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4-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七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b29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375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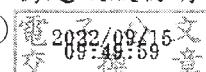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9月1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財團法人台北義和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



H
—
—
○
七
四

公檢告、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佈實施。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佈實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50

電子信箱：be67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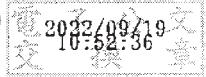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8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七四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
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一〇七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665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5-2地號等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9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1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

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一〇七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案——「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675-2地號等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一〇七六

布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及計畫各份，請查照辦理。臺北市
市文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發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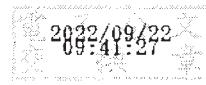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130721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 1 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 3 份）（含附件）



H — — ○ 七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028-5 地號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100967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028-5 地號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